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工人新村干休所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人新村干休所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工人新村干休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50	21.50	2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	21.50	2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推动离退休干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弥补我所公用经费的不足，保证履行管理职能，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为我所全面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3]20号有关规定，我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休所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干休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稳妥地推进干休所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积极配合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干休所认真做好院内安保、保洁、沿街铺面卫生清扫工作。创造文明、和谐环境。	把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推动离退休干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弥补我所公用经费的不足，保证履行管理职能，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为我所全面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3]20号有关规定，我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休所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干休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稳妥地推进干休所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积极配合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干休所认真做好院内安保、保洁、沿街铺面卫生清扫工作。创造文明、和谐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看望慰问住所老干部、离退休人员	>=	57人	人次	5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缴纳国有资产出租由借收入铺面租金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进度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保安保洁个人劳务费用	=	及时	0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时缴纳国有资产出租由借收入各项税金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对干休所服务工作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配合社区整改市场环境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